

# 18央企兩年招待費60億惹質疑

## 國資委擬強化核查 推「簽字背書」制度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8.37億元業務招待費事件一石激起千層浪。據內地《21世紀經濟報道》昨日報道，該報統計央企控股的301家在A股上市公司情況發現，有18家公司連續兩年位列業務招待費用名列A股上市公司前20名，且2012年招待費總額逾31億元，而2011年也有逾29億元。來自國資委的消息稱，近期將出台有關規範央企職務消費規定，並在處理中鐵建事件中採用的「簽字背書」制度化，以規範央企業務招待費使用。

今 年3月，中國鐵建披露的2012年年報顯示，該上市央企全年業務招待費為8.37億元，引起各方質疑。據報道，從今年5月起，中國鐵建在全系統抽調1170多名業務人員，歷時3個多月，對全部36家二級公司及其所屬開支最大的1家三級公司，共4250個核算單位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業務招待費進行檢查。檢查覆蓋了單筆金額1000元以上的所有支出，共涉及業務招待費14.22萬筆，發票15萬多張。

### 王岐山要求認真核查

對於此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委書記王岐山要求認真核查，對存在問題要嚴肅處理，並要求國資委紀委書記強衛東和中國鐵建紀委書記齊曉飛在核查報告上「簽字背書」報結果。10月22日，國務院國資委通

報了對中國鐵建的處理和問責情況，稱招待費支出總體上是符合規定的，但確實存在發票開具不規範、報銷程序不嚴格、會計科目使用不當等一些問題，並對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處理和問責、對有關領導進行了誠勉談話。

### 多間央企不予置評

業務招待費用過高的問題不僅存在於中國鐵建，報道稱，以2012年年報披露口徑為例，除其之外，尚有中國交建、中國水電、葛洲壩、中國北車、中國重工、中煤能源、中國化學7家央企上市公司業務招待費超過1億元。而若回溯至2011年，除上述已上榜企業外，尚有中國建築、中國軟件兩家業務招待費超1億元，而中國建築業務招待費更高達7.23億元。本報記者昨日致電上述



■央企招待費近兩年  
升幅逾5%。網上圖片

央企新聞發言人，各家均未對此事予以回應。

對於如何規範央企業務招待費，負責管理央企的國資委正在研究相關措施。國資委黨委書記、副主任張毅提出，要把「簽字背書」方法作為推動履職、落實責任的

有效舉措，抓好責任的分解落實，健全壓力傳導機制，促進各項工作落實；要進一步完善會議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國（境）外考察費等有關費用的標準，規範經營管理活動。

香港文匯報  
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廣東《新快報》記者陳永洲被長沙警方跨省刑拘一案，經媒體報光後引起各界關注。中國記協及廣東省記協等昨日先後發表聲明，表達對此事的關注。中國記協表示，希望湖南有關方面能夠作出有司法依據的、令人信服的說明。此外，中聯重科表示，案件已引起中央高層關注，中紀委中宣部已介入關注案件。

《新快報》24日繼續高調促長沙警方釋放陳永洲，並再次在頭版以「再請放人」的醒目標題，表達訴求。

### 傳媒批「先抓後審」難服眾

該事件發生後，在傳媒界亦引起強烈反響。24日，內地數十家媒體大篇幅報道此事，除了新聞報道本身，評論文章佔據相當比例。《南方都市報》社論版，以《跨省刑拘恫嚇媒體，濫用警權法理難容》為題，表達立場。新華社中國網事官方微博亦評論，記者的報道係職務行為，「損害商業信譽罪」的適用存在爭議，「先抓後審」也難以服眾，並稱因新聞報道引發的糾紛應在法律的框架下解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表示，將堅決維護新聞記者正當、合法的採訪權益，同時也堅決反對各種濫用新聞採訪權。

在陳永洲被刑拘後，中國記協相關負責人23日表示，已關注此事並介入調查。24日，記協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中國記協對新快報記者被拘事件的聲明》中稱，「中國記協對新快報記者被拘事件會繼續高度關注，有關部門對此也很重視。我們希望湖南有關方面能夠做出有司法依據的、令人信服的說明。」在此之前，廣東省記協負責人亦表示，已密切關注此事，並正積極了解事件全部真相。

### 長沙公安局：依法辦案及時向社會公布

與此同時，長沙警方亦對外界關切進行了回應。24日中午，長沙市公安局在其官方微博上稱，《新快報》記者陳某涉嫌損害商業信譽罪一案經立案調查，目前正在按法律程序辦理。公安機關將依法辦理此案，有關情況將及時向社會公布。

《新快報》由僑鑫集團實際營運  
《新快報》由羊城晚報報業集團主辦，1998年3月創刊。目前，該報由大型外資企業僑鑫集團實際營運。

總部位於湖南長沙的中聯重科是中國工程機械首家A+H股上市公司，其兩大業務板塊分別為混凝土機械和起重機械。

### 山西響應整改 停建235個樓堂館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寬應 太原報道）山西省把停建清理樓堂館所作為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查擺整改「四風」問題的一個重要內容，取得階段性成果。目前，全省15,582個單位樓堂館所建設項目做到應停盡停，涉及項目290個，其中在建235個項目全部停工，55個未開工項目不再建設；所有超標辦公用房全部清理騰退，清理出超標準辦公用房面積64.79萬平米。

山西省接到停建通知後，省委省政府四大班子領導率先開展停建清理工作。省委常委普遍騰退了超標部分，改作資料間或會議室。在省政府和太原市委委員職的四位省委常委帶頭騰退了在省委機關的辦公用房；省委、省人大6名離退休老同志騰退出辦公用房共720平方米。

## 「薄案」今終審判決 法院加強安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道）廣受關注的前中央政治局委員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案二審，將於今早10時在山東省高級法院開庭宣判，昨日山東高院外已加強保安措施。據悉，薄熙來屆時將會出庭，而高院屆時也不會如一審開庭時那樣進行微博直播。法律界專家指，二審極有可能維持一審的死緩判決。

### 安排巴士接載記者

自23日起，距山東高院約5公里遠、為媒體辦理採訪證件的濟南倪氏海泰大酒店開始接納記者。酒店方面特別一樓闢出辦證專區，其他部分則如常營運。辦證程序同一審開庭及宣判時一樣，需經過安檢、填表等7道程序。為方便記者採訪，當局在倪氏海泰大酒店和山東高院之間設特別穿梭巴士，25日早上8時，將安排4輛巴士接載記者前往高院門前拍攝。至宣判後，再載記者回酒店出席法庭通報會。

昨日下午，安保人員已在山東省高級法院門口設置路障。記者在高院門口的經十路看到，不時有載滿塑料路障的車輛經過，對於前來拍攝的記者，安保人員都要核對記者證上的信息。

### 法律專家：極可能維持原判

法律界專家對本報表示，二審宣判時，若薄熙來出庭，法官當庭宣讀判決書，即視為判決書送達。按照法律程序，薄熙來可能沒有機會在法庭上發言。但他若想發表聲明之類，可以在庭外通過家人或代理律師發佈。該專家認為，薄案一審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恰當，故二審有極大可能維持原判。

內地法律實行二審終審制，故二審判決如同終審判決。但法律還規定，二審判決生效後，控辯雙方若對於案件提出新的重要證據、或者發現適用法律錯誤，可以提請再審。但專家強調，薄案再審立案的可能性非常小。



■薄熙來在一審時的情況。

網上圖片



■山東省高院門前設置了記者拍攝區。

于永傑 攝



■法院外加強保安，並設置防撞欄。

美聯社

## 青藏鐵路火車相撞 逾50人死傷



■消防員開展救援工作。

路透社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報道，青藏鐵路發生自開通7年以來最嚴重的交通事故，23日晚上8時許，在格爾木東段工程部門一列空客車車底發生溜逸，與由西寧開往格爾木的K7581次下行列車在正線2道相撞，造成50多人不同程度受傷，1人死亡。

據新華網報道稱，相撞事故造

成一名旅客被夾困在兩節車廂連接處，昨日（24日）1時40分左右，這名旅客被救出，送院救治中因傷勢過重死亡。K7581次客運列車其餘乘客已全部疏散，青藏線恢復通暢。據現場消息，其中客運列車兩節車廂連接處相互擠壓，造成車體變形。

## 國家海洋局規範出讓無人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國家海洋局官網昨日公布有關部門正在對無居民海島使用權「招拍掛」出讓政策進行研究，相關指導意見有希望於近期出台。據悉，指導意見將依據物權法、海島保護法、無居民海島使用申請審批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償使用無居民海島，「用於旅遊、娛樂、工業等經營性用島的，一律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的方式出讓使用權。」

根據《國家海洋局規範出讓無居民海島政策》，將對無居民海島的使用權「招拍掛」出讓政策進行研究，相關指導意見有希望於近期出台。據悉，指導意見將依據物權法、海島保護法、無居民海島使用申請審批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償使用無居民海島，「用於旅遊、娛樂、工業等經營性用島的，一律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的方式出讓使用權。」

## 浙冤案人申請百萬國家賠償

香港文匯報訊 1995年發生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兩起出租車司機劫殺案令陳建陽、田偉冬等5名青年入獄17年。今年7月，浙江高院再審認定5人劫殺事實不能成立。23日幾名當事人已有4人向浙江省高院提出國家賠償申請，賠償數額高達百萬。

據中新社報道，當事人陳建陽表示，自己23日是在有關部門負責人陪同下來到浙江省高院

的。他提出了國家賠償金額共182.35萬元人民幣，其中侵犯人身自由的賠償部分為107萬，剩餘則為精神損害賠償。而與他一起的朱又平則提出了190萬左右的國家賠償數額。目前，5人中尚有田孝平一人未提出國家賠償申請。

按照《國家賠償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賠償計算公式為，每日賠償金按照國家上年度職工日平均工資乘以相關天數。